

关于修改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（试行）》征求意见的说明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要求，更好发挥科创板促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的功能作用，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，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证监会拟对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进行修改，现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改背景

《意见》提出，要凸显科创板“硬科技”特色，强化科创属性要求。这要求科创板始终坚守板块定位，主要服务符合国家战略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，科技创新能力突出，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，具有稳定商业模式，市场认可度高，社会形象良好，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。强化衡量科研投入、科研成果和成长性的关键指标，旨在进一步引导中介机构提高申报企业质量，推荐真正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。

二、修改内容

将《指引》第一条第一项“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”由“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”调整为“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”，将第三项“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”数量由“5 项以上”调整为“7 项以上”，将第四项“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”由“达到 20%”调整为“达到 25%”。

特此说明。